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J26680202616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2-1号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5623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19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5623号	广西明园凤凰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1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9	项	1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2	项	100.00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 192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付款前提供发票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四、质量标准

印刷成品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以订单具体约定为准，订单未约定的按以下顺序适用）：

- （一）符合经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
- （二）符合订单中载明的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
- （三）文字、图像清晰准确，色彩均匀，装订牢固，无缺页、错页、污损；
- （四）符合该类印刷品的通用合格标准。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具体履行期限以订单约定为准。订单应明确载明乙方确认订单、完成生产及交付的全部时间节点。乙方应在订单约定的交付日期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履行地点： 乙方负责将验收合格的印刷成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以订单记载为准），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方式：

甲方通过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双方认可的系统平台通知）形式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24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订单。乙方交付印刷成品时，应同时提供该批成品的合格证明或质量保证文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修理、重作等补救措施。但若存在乙方明知或应知的隐蔽瑕疵，甲方在发现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
- 2、应按照订单约定及时、明确地向乙方提供印刷所需的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版式要求等）。
- 3、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变更订单内容或要求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调整交付时间与价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以专业水准和合格材料完成印刷工作，并按时交付工作成果。
-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留存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印刷任务完成后，应将所有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电子文件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
- 4、乙方应独立完成主要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主要义务转由第三人履行。
- 5、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按订单约定时间交付合格印刷成品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该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订单,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印刷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需重新印刷的, 乙方除承担重作责任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向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约定或承诺,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的, 甲方有权暂停后续订单的发出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 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保密信息, 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或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及订单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2026年6月1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2-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6600629	电话: 0771-5770495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 805031167700001	账号: 9550880233779900188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1. 8. 2002

18. 8. 2002

18. 8. 2002